



通知公告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日期: 2025-12-24 | 访问量: 2112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领导小组：

组长：李佑璠、周剑波

副组长：肖竹平、吴利华

成员：李运通、王福春、李雪峰、申永强

工作小组：

组长：肖竹平

成员：李运通、王福春、李雪峰、申永强、唐丹琪、文兰、何燕、赵奎成、彭杰、王万坤、李雪峰、谢尚阳、龙艳珍、龚梦婷、李运通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审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工作小组：制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对应年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1.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3.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学生等）。

6.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通
应转入专业要求者；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
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9. 无正当理由者。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序号	拟接收 转入专 业名称	高考 选科 要求	拟接 收转 入学 生数	考核 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 核时间	备 注
1	化学 (师范)	首选 物 理， 再选 限化 学	15	笔试+ 面试	笔试基础 化学+面试 综合素质 和专业发 展潜力	符合转专 业的申请 和限制条 件；无色 盲色弱， 心理健 康、热爱 转入专 业。基础 知识扎 实、综合 素质高； 面试或绩 从高到低 择优录 取。	2026年 1月8日	
2	化学	首选 物 理， 再选 限化 学	10	笔试+ 面试	笔试基础 化学+面试 综合素质 和专业发 展潜力	符合转专 业的申请 和限制条 件；无色 盲色弱， 心理健 康、热爱 转入专 业。基础 知识扎 实、综合 素质高； 面试或绩 从高到低 择优录 取。	2026年 1月8日	
3	化学工 程与工 艺	首选 物 理， 再选 限化 学或 生物	10	笔试+ 面试	笔试基础 化学+面试 综合素质 和专业发 展潜力	符合转专 业的申请 和限制条 件；无色 盲色弱， 心理健 康、热爱 转入专 业。基础 知识扎 实、综合 素质高； 面试或绩 从高到低 择优录 取。	2026年 1月8日	
4	食品科 学与工 程	首选 物 理， 再选 限化 学或 生物	10	笔试+ 面试	笔试基础 化学+面试 综合素质 和专业发 展潜力	符合转专 业的申请 和限制条 件；无色 盲色弱， 心理健 康、热爱 转入专 业。基础 知识扎 实、综合 素质高； 面试或绩 从高到低 择优录 取。	2026年 1月8日	
5	酿酒工 程	首选 物 理， 再选 限化 学	10	笔试+ 面试	笔试基础 化学+面试 综合素质 和专业发 展潜力	符合转专 业的申请 和限制条 件；无色 盲色弱， 心理健 康、热爱 转入专 业。基础 知识扎 实、综合 素质高； 面试或绩 从高到低 择优录 取。	2026年 1月8日	

四、工作程序

《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吉首大学本科生学
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
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2025年12月22日前）；

2. 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2025年12月23日-2025年
12月29日）

①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2025年12月23日）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2025年12月26日）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2025年12月29日）

3.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2025年12月30日-2026年
1月9日）

①转入学生提交申请（2025年12月30日）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2026年1月8日）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入学生审核名单（2026年1月9日）

五、工作要求

（1）学生申请流程如下：

①2025年12月26日下午下班之前，本着自愿原则，有转专
业意向的学生将经班主任、专业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的《化

②2025年12月28日上午，学工办主任将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汇总，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转专业政策和方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③2025年12月28日下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转专业政策、方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转出名单；

④2025年12月29日上午，教务办唐丹琪老师依据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在强智系统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提交给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⑤2025年12月29日下午，教务办将拟转出名单进行汇总及《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一起报送教务处。

（2）申请转入流程：

①2026年1月7日前，依据教务处拟转入名单，教务办唐升琪老师依据本方案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进行审核；

②2026年1月8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的拟转入我院学生进行考核，择优选拔。考核内容为：高考化学成绩，笔试基础化学，面试综合素质和专业发展潜力；综合考核成绩构成为：高考化学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3:3:4；考核时间地点：2026年1月8日早上8点，化工院二楼会议室。

③2026年1月9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转入人选。教务办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及签字的《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一起报送教务处。

2.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要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即本学期放假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 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5. 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科目考试成绩，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年 12 月 22 日

附件1：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2：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